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告 劉宗麟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蔡孟好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張瓊貞為友人關係，因張瓊貞向原告表示女兒即被告（起訴後才知道張瓊貞其實是被告的阿姨）缺錢擬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遂於民國107年4月16日、11月5日分別匯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200萬元至被告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。詎原告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時，被告竟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，原告認為遭到張瓊貞之欺騙，是本件兩造並無法律上原因，而被告卻自原告處受領280萬元利益，原告並受同額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280萬元返還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張瓊貞為被告之阿姨，於101年向被告借用本件帳戶，印章、存摺、提款卡都是交由張瓊貞保管，原告所匯的款項並非被告取得。此外，縱使張瓊貞有將本件帳戶帳號告知原告，請原告匯至本件帳戶內，給付關係亦僅存在於張瓊貞與原告間，原告與被告間僅發生履行關係，不發生給付

關係，既然兩造間無給付關係，則縱有財產上之移轉變動，原告受損害並非因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所致，原告不得直接向被告請求，故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若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第三人利益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，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，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。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，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「指示給付關係」，尚非民法第269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。又於「指示給付關係」中，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，始向領取人（第三人）給付，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，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。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（或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），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，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，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跟被告間沒有包含借貸行為等法律關係存在，且原告於107年4月16日、11月5日分別匯80萬元、200萬元至被告名下之本件帳戶，係依據訴外人張瓊貞之指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56頁），並有卷附之匯款單影本2份在卷可憑（桃院卷13至15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依卷內資料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取得直接請求原告給付之權利，因此，縱使本件帳戶於斯時係由被告所管領，然原告於上揭日期匯280萬元至本件帳戶內，既係為履行原告與張瓊貞間之約定（姑不論2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（即被指示人）對於被告（即領取人），即本無給付之目的存在，不論原告與張瓊貞（即指示人）間之關係不存在（或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，例如原告所稱

01 係遭張瓊貞欺騙），原告也應僅得向張瓊貞請求返還其無法
02 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原告與被告間既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
03 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5 280萬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其假執行之聲
06 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
08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
09 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張宇安